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建議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審計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前述規定，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自本公司將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聘任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事宜作出如下決議：

- 一、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審計服務。
- 二、同意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 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建議更換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通函，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